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58號

上訴人 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

高臺麟

高盟慧

梁力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晉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石正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、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上訴人昶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昶信公司）及其股東即上訴人陳奕男、高臺麟、高盟慧、梁力友為合作投資開發昶信公司研發之CPET塑膠原料（下稱系爭原料）市場，於民國107年4月3日簽訂合作協議書（下

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取得昶信公司5%股份，上訴人則應於簽約10日內給付伊第一期款500萬元後，同時辦理昶信公司增資500萬元並交付移轉增資股份之文件，如有違反，伊得逕解除系爭協議。嗣伊於107年4月16日依約匯款500萬元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卻未依約辦理增資及移轉股權，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伊已於108年5月20日發函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，向上訴人全體解除系爭協議，自得請求返還匯款。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或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自107年4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其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載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並未約定伊應辦理昶信公司增資及移轉股權之履行期，被上訴人未依民法第229條規定定期催告，伊自不負遲延責任，被上訴人逕予解約，並非合法，自不得請求返還500萬元。又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約定另行設立新公司，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，拒絕辦理昶信公司增資及移轉股權，以阻卻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行使解除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部分及假執行宣告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之約定解除權，解除系爭協議，應屬有據。

1.按契約之解除，除基於法律之規定（法定解除權）外，倘契約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，在契約內約定解除契約之權利（約定解除權）者，當事人之一方於該約定之解除權情事發生時，即得依契約之約定行使解除權，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。又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應自本協議簽訂時起算十個日曆天內，將第1項之對價50%，即伍佰萬元，以現金匯入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共同指定之帳

戶，甲方同時應辦理增資500萬元作業並將移轉昶信公司增資後2.5%股份之文件交付乙方，憑以辦理股權移轉手續，如有違反，他方得逕為解除本協議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，已約明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之同時，辦理增資作業，以移轉增資股權，如有違反，被上訴人即得逕為解除系爭協議，要無疑義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4月16日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，將500萬元匯入上訴人共同指定昶信公司設於合作金庫銀行沙鹿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上訴人迄未依同條項約定辦理增資及移轉股權，被上訴人遂於108年5月20日寄發律師函，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，向上訴人全體為解除系爭協議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、律師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9頁至第67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3頁至9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基此，被上訴人業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，向上訴人全體為解除系爭協議之通知，系爭協議即已合法解除。至被上訴人並非主張上訴人給付遲延而依民法第254條等法定解除權解除系爭協議，是上訴人所執被上訴人應先行催告始負遲延責任之抗辯，核與被上訴人得否行使約定解除權無涉，自無足取。

3.另系爭協議第2條第1項固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有權依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成立新公司，如乙方決定不成立新公司，則應於陸個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（即上訴人），甲方不得異議」等情（見原審卷第39頁至第40頁）。惟依上開約款文義可知，被上訴人並不負成立新公司之契約義務，被上訴人得依其需求而決定是否成立新公司，此約款與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辦理增資及移轉股權予被上訴人之主給付義務間，並無基於公平原則而生之實質履行牽連關係，上訴人據此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，拒絕履行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之契約義務，並阻卻約定解除權之發生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01 (二) 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
02 還500萬元本息。

03 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
0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
05 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
06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被
07 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1條第3項約定解除系爭協議後，因兩造
08 就被上訴人依約給付之500萬元，並未約明日後倘須返還
09 時，應以無息方式返還，是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6日匯款50
10 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後，系爭協議經合法解除，
11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償還已
12 受領之500萬元，並加計受領時即107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上
15 訴人返還500萬元，及加計自受領時即107年4月16日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7 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
18 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核與判
20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23 民事第十八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25 法 官 林政佑

26 法 官 陳 瑜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30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
0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0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0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江怡萱